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4,262,8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6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144000 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152000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;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24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08000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: 2015 年 6 月 23 日,除权除息日: 2015 年 6 月 24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689	兰州佛慈制药厂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: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: 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

咨询联系人: 安文婷

咨询电话: 0931-8362318

咨询传真: 0931-8368945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

